

上  
篇

现代汉语虚义动词概论



## 第一章 虚义动词的内部考察

### 第一节 正名

#### 一、各家的不同称名

本书中所要讨论的这一类动词，历来有不同的称名，称名的不同，反映了人们对这一类动词的性质、特点、用法以及使用范围等的不同或不完全相同的认识，所以，要对这类动词进行研究，我们首先要提出对这类动词称名的认识和看法。不过，在这之前简单地回顾一下已有的称名和表述等，还是很有必要的。

到目前为止，我们见到的关于这类动词的称名有以下几种。

1. 形式动词
2. 形式化动词
3. 虚义动词
4. 虚化动词
5. 先导动词
6. 无色动词
7. 傀儡动词
8. 代动词
9. 后续动词性宾语动词
10. 谓宾动词
11. 准谓宾动词

以下，我们逐一地对上述称名加以介绍，并给出我们的看法和评价。

1. 形式动词

这似乎是一个使用范围相对比较广，因而影响也比较大的叫法。吕叔湘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李临定先生的《现代汉语动词》等书中均取这种称名，此外有不少论文也采取这种叫法，如周刚的《形式动词的次分类》等。

胡裕树、范晓 (1995:264)对形式动词的表述是：“它们只能或能够带一个动词构成表处置和对待的述宾结构，本身却不表示具体的动作行为意义，起着一定的句法和语用的作用，而让动词宾语负载具体的动作行为信息。我们把这类动词叫做形式动词 (dummy verb) ”

朱德熙先生 (1985) 也说形式动词的英译形式是“dummy verb”。那么，我们就先从这一英译名称入手来谈这个问题。

“dummy verb”见于赵元任先生的“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赵先生把“越来越……”结构中的“来”称为 dummy verb。<sup>①</sup>

吕叔湘先生对相关的一段话的翻译如下：

“‘越’一定要用在动词前头 这个动词一定得有程度可言。

你越说他越不信。风越刮越大。

如果第一个‘越’找不到一个动词 (没有什么具体的行动) 那就用一个填空的动词‘来’或‘过’或‘变’借以补足这个公式。

你越来越傻了。你越过越糊涂了。’<sup>②</sup>

吕叔湘先生是用‘填空的动词’来对译 dummy verb 的。

关于 dummy，《现代语言学词典》<sup>③</sup>译为“假位”并有以下的释义：“语言学用此术语指，为保证产生一个合乎语法的句子，需在一个结构或一种分析中引入的形式语法成分。‘假位成分’除形式作用外没有任何意义——它们在语义上是空虚的，例如：There were

见该书第 121 页 转引自袁杰·复允胎《虚义动词纵横谈》，《语言研究》1984 年第 2 期。

见吕译《汉语口语语法》第 70 页 商务印书馆 1979 年。

[英]戴维·克里斯特尔编 沈家煊译 商务印书馆 2000 年。

many people at the club。‘俱乐部里有许多人’中的 There。It’s raining。‘在下雨’中的 It。”另外，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Grammar（牛津英语语法词典）①中还提到，dummy 还叫 empty words 虚词）

由上引对 dummy 的解释和对 dummy verb 的说明可以知道 所谓形式动词就是“纯形式”的动词，是“假位动词”、“填空的动词”和“虚词性的动词”。

事实果真如此吗？

有些人在谈到形式动词的时候，都有意无意地回避了形式动词是否可以带动词以外的其他性质的宾语的问题，而朱德熙先生（1985）明确指出，“其中有少数是地地道道的名词”，蔡文兰（1982）也说：“进行”之后是可以带名词性宾语的。所举用例有“进行游击战争”“进行各种考试”等。

“进行游击”与“进行游击战争”中的“进行”显然有同一性，因为它们的音和义完全相同，所以应该是同一个“进行”。前者是公认的形式动词，那么，后者也是“纯形式”的吗？

类似的情况再如：

(1A) 以救灾抢险等特殊重要用途的款物进行投机倒把；……亦应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处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规定》）

(1B)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进行投机倒把等活动手段恶劣，是指上述单位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内外勾结进行投机倒把活动，或者把国家计划内物资、指标转为计划外物资、指标，加价倒卖，牟取暴利等。（同上）

按，大概没有人会否认以上两句话中的“进行”是具有同一性的。然而，“进行投机倒把”中可以说是动词性宾语“投机倒把”负载

具体的动作行为信息 所以去掉“进行”这句话仍然成立“进行”可以去掉正是其为形式动词的重要依据)；但是，在“进行投机倒把活动”中，负载具体的动作行为信息的恐怕就不是其中的名词性宾语了 而显然是整个述宾结构 正因为如此 如果去掉“进行”这句话就站不住脚了。既然如此，“进行”显然就不会是什么“假位动词”或“填空的动词”了。很显然，“形式动词”是无法把这一类的用法包括在内的，而这样的用法并不是只有个别的用例。

不仅“进行”，其他一些常见的这类动词有不少也都可以带名词性的宾语 例如：

(2A)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B) 发明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按 我们看不出“给予作者奖励”与“对……给予奖励”中的两个“给予”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如果仅根据某一连带成分的有无就把某一语言单位分别归属于不同的类 那么，“被人打了 / 被打了”中的“被”，“给他钱 / 给钱”中的“给”，“他还欠我一顿揍 / 他还欠一顿揍”中的“欠”等也都应当是两个不同的词 显然 大多数人是不会接受这一结论的。所以，上两例中的“给予”也应当是同一个动词。那么 由于有了名词性的宾语“作者”前一句中的“给予”就很难说是“纯形式”的了，它的句法表现与前边所引对形式动词的表述显然有相当大的距离。

(3) 教师不仅传授知识 训练技能、技巧 还要教诲、诱导学生从事某些活动。(方富熹、方格《儿童的心理世界——论儿童的心理发展与教育》)

(4) 为了保证问卷所得材料的信度，首先在编制问卷时就要严格按照科学规范的手续进行，决不可马虎从事。(同上)

按 以上两例中 前一例中“从事”带的也是名词性的宾语 而后

一例中的“从事”则做了谓语中心语，并没有带任何宾语。这两例中的‘从事’与‘从事创作’等中的‘从事’也是同音同义的，因此也应当是同一个。

我们在中篇和下篇的研究将充分地表明，“进行”一类动词的用法并不仅仅是带动词性宾语，这样的用法通常只是它们多种用法中的一部分，如果把形式动词只限定在这一范围内，那么这一范围之外的又是什么动词？对二者的同一性如何解释和处理？如果把形式动词扩大到所有的用法，很显然就不是“形式”所能包容和涵盖得了的。

所以，我们认为‘形式动词’的称名并不可取。

## 2. 形式化动词

毛宏愿的《话形式动词和形式化动词》把相关的动词区分为“形式动词”和“形式化动词”两类。前者只有一个“加以”及其单音形式“加”，它的有无不增减语义，不影响句子的基本内容。关于后者，作者是这样说的：“有些动词既可带名词性宾语，也可以带动词性宾语。当它们带名词性宾语时，是一个‘有骨有肉’独立的词，但当它们带上某些动词性宾语时，就成了只有‘骨头’没有‘肉’的象征性词汇，即在句中只起语法结构谓语的作用，而失去实在的语义和具体行为动作，性质上完全向形式化动词按似应为‘形式动词’靠拢，这里我们说它被形式化了。”“在偌大的动词家族中，能被形式化的动词并不多，但出现的频率却不低。”作者列出的‘形式化动词’有两类，一类是表示从事某种活动的动词，如‘搞、做、进行、干’等，另一类是表示对待、处理的动词，‘予以、给以’和‘给予’。

前边我们已经从不同的方面证明了所谓“形式动词”的称名并不可取，那么，此处的‘形式化动词’的可接受性就有了问题，因为它是建立在‘形式动词’基础上的。

按毛先生所说，所谓形式化动词就是被“形式化”了的动词，那么，它是被谁形式化了呢？显然是被其所带的宾语形式化了，也就是说，是动词性宾语使之成了形式化动词，而如果离开这样的动词

宾语或换上其他种类的宾语，形式化动词自然也就不存在了。这样，问题就很清楚了：所谓形式化动词，并不是基于某些动词自身固有的、普遍存在的特点而概括出的类，而只是一种临时的表现，是一种“语境的类”或“搭配的类”这样的类在某些句子中存在，离开这些句子就不存在了。很显然，这样的“类”与我们所讨论的动词小类在内涵和外延上都有很大的距离和差异。

### 3. 虚义动词

这个称名使人想到了英语中的“虚意动词” *delexical verb*。（详见本篇第二章第三节）这是袁杰、夏允贻的《虚义动词纵横谈》和文炼、袁杰的《谈谈动词的“向”》等中的叫法。

袁、夏的文章中说：“动词可分成实义动词和虚义动词。实义动词是表示具体词汇意义的动词，虚义动词是本身词义削弱或几乎消失，主要起或基本上只起句法或修辞作用的动词。……它们能或只能跟另一个动词组成动宾结构，该结构的语义主要由其中的动词宾语来承担。”此外，朱一之、王正刚（1987：83）也着眼于动词义类的实、虚对立，把这样的动词称为虚义动词。

与形式动词相比，虚义动词主要从词的意义着眼来给这类动词命名，角度不同，这样可以避免过于偏重形式而可能引起的某些麻烦和纷争，应该说是前进了一步。但是，就给出的定义或表述来看，持此称名的人对这类动词的性质、特点和范围等的认识并没有实质性的变化，所以还是没有避免以偏概全的问题，即不能概括所有的与之有同一性的动词。从上举的例（1）～（4）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再如。

（5）他大学毕业后就从事教育事业。（汪曾祺《星期天》）

（6）他浑然不知自己作了什么举动。（廉声《月色狰狞》）

（7）掌握市场信息的意义逐渐被人们认识，它正成为作出决策的重要依据。（郑人杰等《实用软件工程》）

按，以上三例中的“从事”“作”和“作出”都是袁杰、夏允贻（1984）所列举的常见的虚义动词，它们带的都是名词性宾语，这样

的用例袁、夏二位也不会否认 因为他们也说：“能在这种位置上（按指“进行”等后边）出现的双音节词并非全都是动词，其中有少数是地地道道的名词。例如 进行战争、进行（做）手术、进行口试。”

以上用例中“从事”等的意义既未“削弱”，更谈不上“几乎消失”。

查《现代汉语词典》，“削弱”的义项有二，一是力量、势力变弱，二是使变弱，二者表示的都是由强到弱，那么，“从事”等的“强”或“实”的意义是什么？

按袁、夏所说，“进行讨论”可以变换为“讨论”，“给予帮助”相当于“帮助”，所以“进行”和“给予”的词义就“削弱或几乎消失”了，可是例（3）~（7）中“从事”等都不可以去掉，那么，又怎么能证明这一点呢？

其实，更具根本性的问题是：“具体的词汇意义”是什么，它包括的范围有多大，它与“非具体的词汇意义”的分界在哪里，词义“削弱或几乎消失”的判定标准和依据是什么？如果不能很好地回答这一系列的问题，所谓“虚义动词”就只能是一个主观色彩很强且有相当随意性的称名，而不可能成为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学术概念。

#### 4. 虚化动词

取此叫法的人似乎不多，我们见到的有朱德熙先生的《现代书面汉语里的虚化动词和名动词》此外，高更生、王红旗等著《汉语教学语法研究》也采用了这一称名。

朱德熙先生在这篇文章中说：“本文所谓虚化动词指的是只在书面语里出现的少数几个及物动词，如‘进行、加以、给予、给以、予以、作’等。这些动词原来的词汇意义已经明显地弱化了，因此在某些句子里把它们去掉并不影响原句的意思。”“虚化动词的作用仅在于加在某些词语的前边在形式上造成动宾构造，而不改变原来的词语的意义。就这一点而论，虚化动词可以说是一种形式动词。”

就所列举的词来看，朱先生所说的虚化动词与前边讨论过的形式动词和虚义动词所指相同，另外“取”虚化动词”之名，或许也与我

们前边提到的英语语法中把 dummy 叫做 empty words(虚词)不无关系。

朱先生的话似乎有以下几点可议之处：

第一 虽然“加以、予以”等的词汇意义确实已经弱化 甚至趋于消失 但是“进行、给予、作”等却不是完全如此 上边我们已经通过若干用例证明了这一点。因此，一概以“虚化”论之不够全面。

第二，虚化动词的作用并不是“仅在于加在某些词语的前边在形式上造成动宾构造”，以下的用例可以说明这一点：

(8)把儿童心理学和教育心理学结合起来论述，是我们所做的首次尝试(《儿童的心理世界》)

(9)决定作出之后 还必须见诸于行动 这样才能实现人改造世界的目的(同上)

按，此例可以同下例相比较：

(10)金枝拿着它，走过院子时犹豫了一下，作出了什么决定似的 走过去 敲了敲西厢房的门(陈建功、赵大年《皇城根》)

(11)这就提醒我们，对儿童进行道德教育时要遵循这个规律，对年龄小的儿童进行品德教育时要结合具体事和人来进行，这样才能被儿童理解 才能达到教育的目的(《儿童的心理世界》)

(12)这几年进行的农村的改革，是一种带革命意义的改革。(《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以上列举了几个“进行”等做谓语中心语和定语的用例，类似的用例我们还可以举出很多，详见中篇和下篇。

第三，“虚化”在语法研究，特别是语法史的研究中通常有特定的含义，这就是实词虚化，即某一实词演变成虚词的过程及结果，比如“动词虚化”就是人们经常提到的一种现象。所以叫“虚化动词”可能会引起不必要的纠缠甚至误解。实际上，这类动词变得不那么实在的只是它的意义，语法作用恐怕没有太大的变化，关于这一点，从所有的人都把它们当作述语动词，就可以证明，所以，它们与语法史上所讲的“虚化”是不沾边的。虽说名固无宜，但是在取名之初或

者是面临多种选择时，还是应当充分地考虑到术语的单义性和排他性，所以，即使不考虑上述两点，仅就这一称名本身来说，也是不太可取的。

### 5. 先导动词

见于范晓等《汉语动词概述》 以下是该书对于‘先导动词’的表述：

“汉语里有些动词如‘加以、予以、给以、给予、致以’等在句法结构中总是用在别的动词的前面，表示对某一对象施加某种动作。而在语义表达上，它并不是真正表示动作的动词；真正表示动作的动词恰恰是其后续动词。”“这类动词具有动词的形式而不具有表示动作的实在意义，……我们把它们称为先导动词，意思是它们在句法结构中，不能完成谓语的陈述功能，而是引导着有实际动作意义的动词出现以完成谓语的陈述功能。”

按，由所列举的例词看，所谓先导动词，大致只包括我们所讨论的这类动词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即“进行”等不在这一范围之内。关于这一点，书中是这样说的：“的确，‘进行’等词同‘加以’等词有相同之点……它们在句法结构中也常常用在动词或偏正式动词短语之前，作谓语时，常要引导出表示实际意义的后续动词。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也可以归为先导动词，但它们同‘加以’这类不具实义的先导动词又不完全一样。”

因此，姑且不论这一称名是否合适，仅就其概括的范围来说，就与一般人所理解和接受的范围有相当的距离，更与我们所确定的范围不相一致（比如，在“决定作出后”中，“作出”是哪一个词的“先导”？）所以，我们认为这一称名自然也不可取。

### 6. 无色动词

这是宋玉珂《“进行”的语法作用》中的叫法。书中说：“它按指‘进行’的含义本很笼统，并没有很具体的意思。如‘进行研究’比‘研究’并不增添更多的意思。这样的动词还有几个，以‘进行’最为典型。我们把它叫做‘无色动词’。这种无色动词的产生主要并不

是为了语义，而是为了语法，为了解决语法上词的结合的矛盾，使句子结构完整 以至是为了修辞上的强调。”

这里的“无色”显然是一种比喻的说法，但是相对于形式动词、虚义动词及虚化动词等而言，它并没有增加什么新的内涵，因此也就没有多少可取之处。

### 7. 傀儡动词

这是言圣久《语法学习杂记三则》中的叫法，书中的第二则即名为“傀儡动词”。文章在举了“进行整顿”“给予鼓励”“予以信任”和“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等例子后说：“从上面例子中可以看出，‘进行’‘加以’‘给予’‘予以’‘从事’等都不表达具体意义，真正的意义是由后面的动词‘整顿’‘鼓励’‘信任’‘投机倒把’等来表示的。‘进行整顿’就是‘整顿’，‘给予信任’就是‘信任’。因此，‘加以’之类其实是一些傀儡。”

很显然，这里的傀儡动词只不过是形式动词的另一种叫法，自然也不能反映这类词的所有用法，因此与“形式动词”同样不可取。

另外，文章的下边还有一段话：“讲到傀儡动词，还有另一种类型，它有意义，但是意义不固定，在不同的上下文中代替不同的动词。最典型的是‘来’演出时，观众叫‘再来一个’就是‘再演一个’、‘再唱一个’、‘再跳一个’之类……”

按，言氏的分类及表述前后不免矛盾：这类动词之所以叫傀儡动词，就是因为它们“都不表达具体的意义”且可有可无，而“来”等却是有意义的（尽管意义并不固定），并且是必有的，那么无论如何也就不能说是“傀儡”了。

### 8. 代动词

见陈宁萍《现代汉语名词类的扩大——现代汉语动词和名词交界线的考察》。文中说：“传统的汉语语法在一些新生项目的分类问题上留下了空档。这些项目的特点是：

第一，出现在动词前使动词降为宾语。

第二，这一类动词的成员有限。

第三，主要用于文体风格上的需要——使动词转为更全面的、可与更多项目发生联系的动名词。”

即陈氏认为代动词最大的特点和功用，就是使动词转为动名词，因而是现代汉语名词类扩大的一种手段，并且，这样的动词以及其他一些创新用法的出现，还预示着汉语正在由普遍动词型向普遍名词型转移。

比如作者对“佻做出”的分析：

“‘佻做出’带一个含有双音节动词的动名短语做宾语 这时全句强调的不再是双音节动词所表达的动作，而是把该动作当作已成的具体的产品 强调动作的已成性、具体性。这时‘佻做出’的作用相当于表已成体的语法词。如：别人一定可以作出种种美好的解释 历史会做出公正的判断。”

不难看出，陈氏尝试用现代语言学的观念来重新理解和解释这一类动词，因而与“传统”所用的称名和所作的分析有一定的距离。这一点我们姑且不论，但以下两点却是不能不考虑的：

第一，并不是所有用例中的“代动词”都是“出现在动词前使动词降为宾语”，如前举用例中就多有带名词性宾语以及做谓语中心语和定语的 这样 自然也就影响了“代动词”的普遍性；

第二，“代动词”所带的动词性宾语的性质，到目前为止也还远没有定论，认为是动名词或名动词的虽然不乏其人，但是似乎认为仍然是动词的人更多，这样，“代动词”也就缺少了得到更广泛认可和接受的基础。

另外，陈氏指出，把动词变为动名词的代动词相当于一个语法词。在英语语法中，所谓语法词 (grammatical word) 又叫功能词 (function word)，指没有完整的词汇意义，但有语法意义和功能意义的词 正因为如此 它又叫 form word (形式词)、empty word (虚词) 和 structural word (结构词) ①

见《语言与语言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1年。

由此可见，陈氏对这类词的基本特点和性质的认识以及其所确定的范围，与形式动词等还是一致的。

所以 我们也不认为‘代动词’是一个很合适的称名。

#### 9. 后续动词性宾语动词

见于阎仲笙《说‘后续动词性宾语动词’》。文中说：“‘形式动词’不过是带动词性宾语的动词的一个分支，因为它排斥动宾型宾语；另一分支则是可带动宾（或动补）型宾语的动词，两分支可合称为‘后续动词性宾语动词’。”

与前 8 种着眼于动词本身而给出的称名不同，此类与下两类都是着眼于动词后续成分的性质而作出的划分和给出的称名，所以我们放在后面一起来谈。

#### 10. 谓宾动词

这是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中的表述，即能带谓词性宾语的动词。书中所列举的谓宾动词有“加以、给以、认为、觉得、希望、企图、忍心、建议、提议、允许”等。

很显然，与“后续动词性宾语动词”一样，谓宾动词也并不是专门给我们所讨论的动词取的名字，它们只是作为其中的一部分。类似的表述还见于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重订本）中：“有些动词要求带非名词性宾语。例如 主张、禁止、感到、严加、予以、加以、觉得、渴望。”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把这类动词列入动词谓语句式表中‘动词做宾语句’中的 B 类动词，书中对 B 类动词的表述是：“只能带动词宾语。这类动词只有‘进行、从事、给以、予以、给予、装作’少数几个。”

#### 11. 准谓宾动词

这是朱德熙先生《语法讲义》中所用的称名。朱先生把谓宾动词分为两类，一类是能带单个的动词和形容词做宾语，也可以带主谓结构、述宾结构、述补结构、连谓结构或由副词充任修饰语的偏正结构做宾语，这样的动词叫“真谓宾动词”；另一类动词的宾语不能

是主谓、述宾、述补、连谓等结构，只能是某些双音节动词或偏正结构，而且这种偏正结构里的修饰语只能是体词或形容词，不能是副词。这样的动词就叫做“准谓宾动词”。

如果选择类似的称名，以下两个问题是无法解决的：

第一 如前所述，“进行、从事”等并不是只有带动词性或谓词性宾语一种用法，因此这样的表述是不准确、不全面的；

第二，只能带动词性或谓词性宾语的动词数量较多，我们所讨论的动词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说“后续动词性宾语动词”》一文的作者在文章中也谈到，这样的动词为数不少，而所谓的形式动词只是其中的一个小类。这一小类与其他只能带动词性或谓词性宾语的动词如感到、渴望、提议、允许等有相当明显的区别。以“大”名“小”或以“小”充“大”无疑就混同了二者，抹杀了它们之间的区别。

总之，“后续动词性宾语动词”与“谓宾动词”或“准谓宾动词”是采取另外的分类标准所分出的类，与我们所讨论的这类词在内涵和外延上都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我们无法用这样的称名来指称我们的研究对象。

除上述称名外，我们所见还有个别其他称名，如胡裕树、范晓（1995:133）还提出“措置动词”并特别说明就是指“形式动词”，说这是“根据动词在构成句子表达类型中的作用”，即语用平面而做的划分。关于这类动词的作用，书中说是“在句中表示说话者强调措置谓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它的有无“在句法平面不影响句型，但在表达上却是很独特的，所以是一种语用成分”。

虽然我们感到“强调措置谓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多少有些费解，但是我们还是认为在语用平面上对动词进行下位分类是十分必要的。不过，这与我们本节中从语法——语义角度来进行的立类和命名属于不同的讨论范围。

尹世超（1991）把动词划分为自由和粘着两大类，在“提要”中对粘着动词的表述是“语法功能比较贫乏单一，是一种低能动词；语义

比较抽象，是一种虚化动词”。文章中作为动词语义虚化的典型谈到了某些“形式动词”如“加以、给以、予以”等，所以这样的动词自然又可以名为“粘着动词”了。

与上述“谓宾动词”和“准谓宾动词”等一样，“粘着动词”也是“通名”而不是只针对我们所讨论的这一类动词的“专名”，后者的概括范围更广，所指的动词更多，因而离我们所讨论的称名问题也很远。

## 二、我们的观点

如前所述，上述各种称名都不同程度上人为地排除了一些有同一性的形式或用法。比如“先导动词”只包括“加以”类的动词，并且只限于用在动词前边这样一种形式。其他如“形式动词”“谓宾动词”等几种称名虽然范围比“先导动词”广一些（包括了“进行”类动词），但是基本上仍然限定在带动词性宾语这一范围内，这样就把相当一部分与前述用法有同一性的其他用法排除在外，所以我们认为这是不够全面的。我们对这类动词要作尽可能全面的考察和分析，因此，收词的范围和用法的范围都比以前的研究者要大一些（详后），这样，以前的各种命名均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这类动词的面貌，因此，我们需要从更广的范围来给它们命名，从而使之可以涵盖我们讨论范围内的所有动词的所有相关用法。

所以，为了真实、全面地反映这类动词的特点并展开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应当考虑另外命名。

然而，这类动词用法多样，并不单一，所以应当有一个更具概括性的称名，把所有具有同一性的用法都概括于其中。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只能从动词的义类入手，找出它们在意义上的共性，据此进行命名。当然，这种意义并不单纯是词汇意义，而是一种词汇——语法意义，即一种范畴性的意义。但是，要找到符合上述要求的合适的称名是非常困难的，我们只好采取在已有的称名中选择一个，再对其重新进行界定的办法。这样，我们选择的是“虚义动词”。

我们这样做，理由大致有二：

其一 就上述所有称名来看，“虚义动词”由意义入手命名 与我们的想法比较一致 而“虚义”的“虚”含义和所指并不确定 这样反而便于我们对其重新进行定义和界定；

其二，我们所要讨论的动词与虚义动词的所指范围大部分是重合的，这样，不另立新名而取已有的称名，就不至于使读者看到一个新名后不知其所指，从而带来某些不便。

以下是我们对“虚义动词”进行的重新界定。

第一，虚义动词是意义非常宽泛的一类动词。

“虚义”与“实义”相对 所谓“实义”应当是表示某一个具体、实在的动作行为或心理活动及变化等的意义 如“吃、走、盼、死”等 与此相对的就应归属于虚义。所谓“虚义”，是不与某一具体的动作行为等相对应、相联系的比较宽泛的动作行为义。比如“做”，表示的就是很宽泛的“作为”的意义，并不限定于某一个具体的动作行为，它在某一语境中的具体意义，经常要依靠其所带宾语或其他直接、间接与之组合的成分的限定，由此来实现具体化。比如，“做作业”“做实验”“做工作”“做节目”等中的“做”显然分别代表不同的动作；再如“进行”，进行斗争”进行手术”进行战争”进行学术活动”中的“进行”包含的也是一种很宽泛的“做”“从事”的意思。

第二 虚义动词是一种“类义”动词。

某些虚义动词宽泛的意义都归属于一类，也就是说，就这一类中的单个动词而言，它们实际上表示的都是一种“类”的意义。比如“做”就可以从“做作业”“做实验”“做工作”“做节目”等中归纳出一个“从事”“干”这样的共同意义 而这样的意义就是一种“类义”。“进行”也是如此，它义为“从事（某种活动）”这也应当理解为一种抽象程度相当高的“做”类的意义 即有所作为、有所行动。

这一类中的其他动词也是如此。再比如“加以”，它表示一种由此到彼的方向和关系，表示一种抽象的给予和施加，这仍然是一种“类”的意义 因其不具体 所以才有相当广的适用范围。

第三 虚义动词包含两个下位的“义类”。